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技術服務單

ORDER SHEET

委託編號 Application No.									申請日 Date	年 月 日 Yr. Mo. Day
委託單位 Client	中文：Chinese 英文：									
委託單位(顧客)地址 Client Address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或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號字號	
收據抬頭 Invoice to										
收據及報告收件地址 Receipt and Report issue to										
委託人 Client	中文：Chinese 英文：English								TEL FAX	
	本人已詳閱「實驗設施技術服務作業要點」 與本單之備註說明，同意依該要點辦理								E-MAIL 送樣人 Sample(s) sent by	
個資使用同意 Consent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Use	☐ 本人同意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能實驗中心依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並於 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內容詳附件)									
委託試驗目的 Commissioned Test Purpose	☐ 申請_____審核認可試驗 ☐ 驗證試驗(驗收或抽測等) ☐ 指示性試驗(自行研發用等)									
委託事項 Service Items	1. 委託試驗項目_____ 2. ☐ 依據 ☐ 參考 試驗方法(含年版)_____								樣品取回否 Maintain Sample? ☐ 是 ☐ 否 Yes No	
樣品名稱及編號 Identification and Serial No. of Sample	樣品說明(用途、性質、可能成份)及委託工作規格 Description of Samples and Specifications of Service								件數 Quantity	
報告製作 Report	中文報告乙式2份，額外加發中文_____份，英文_____份 Chinese Report 2 sets, additional Chinese set(s) English set(s)									
其他事項 Other Issues										
委託人簽章 Signature of Client										
備註	1. 實驗室實驗報告，僅對委託單位所送實驗樣品負責；實驗室不負責現場採樣。 2. 實驗報告僅提供委託單位參考，不作任何證明之用，報告亦以中文二份為限，如需英文報告或二份以上中文報告，所需費用另計。 3. 委託單若未指定測試方法或測試所依據之規範，本所即依據學理、經驗，採取最適當之測試方法進行之。 4. 凡實驗室未列之服務項目，服務費用另議。 5. 委託單位對實驗結果如有疑問，且剩餘樣品足數再作一次實驗時，委託單位得於收到測試報告書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覆驗，費用由委託單位負擔。 6. 本委託單如有爭議而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 實驗室住址：台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一段 2496 號 電話：06-3300504 傳真：06-3300480 8. 本申請委託單位茲申請上述之試驗並同意所有試驗為依據本技術服務單、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作業要點、注意事項及服務通用條款履行。其價格依照本服務單委託單位已過目之最新收費標準。 https://bpl.abri.gov.tw/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能實驗中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限技術服務使用)

本人擬委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能實驗中心(以下稱性能實驗中心)檢測樣品，茲由性能實驗中心告知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性能實驗中心基於技術服務及其後續文書處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如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通訊聯絡資訊(E-mail、聯絡住址、電話)等。

(二)個人描述。如服務單位名稱、部門等。

三、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本人同意性能實驗中心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性能實驗中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四、本人知悉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自費向性能實驗中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本人同意性能實驗中心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個人資料。